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泓女士、魏俊浩先生、赵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泓、魏俊浩为独立董事，徐泓具有专业会计资格，担任主任委员。

徐泓女士，出生于 1954 年 9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执教。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魏俊浩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1 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4 年 2 月至今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强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介绍；审阅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各位委员还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17年8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

性出具了书面意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 (4)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 (6)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除上述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两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

1、2017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会，协商确定了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时间、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2017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与外部审计机

构召开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问题的介绍；要求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7 年度财务审计监督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会计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并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了两次沟通见面会，就进场时间、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查。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表了审阅意见。

2、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工作

2017 年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其他工作

(1)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指导内部审计的职责,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报告期内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2)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问题,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持续完善“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完成了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泓 魏俊浩 赵强

2018 年 4 月 27 日